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Henan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	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投标费用	15
二.	招标文件	15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7	投标语言	17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1	投标报价	18
12	投标货币	18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20
19	投标截止期	2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评标工作	21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3
27.	评标价的确定	24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
六.	授予合同	25
29	合同授予标准	25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25
32	质疑	2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34 中标通知书.....	26
35 签订合同.....	26
36 履约保证金.....	26
37 其他.....	26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3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46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二、投标函	48
三、开标一览表	49
四、服务需求偏离表	50
五、技术标（格式自拟）	51
六、综合标（格式自拟）	52
七、资格证明文件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九、投标承诺函	58
十、中小企业证明	60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
- 2、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882-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航空港校区，在建的图书馆项目建筑面积 17965.81 m²，在建的 C9 学生宿舍项目建筑面积 25560 m²，待建的 A1、A3 教学楼建筑面积 14612.94 m²，待建的 A2 实训楼建筑面积 13288.53 m²。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上在建区域冷热源和预留待建区域地埋管换热系统、C1C3C6C9 学生宿舍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群控系统）、C9 学生宿舍热水供应以及整个学校已建成区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采购人每年支付给投标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投标人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 15 年。

5.4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3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

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3200000.00 元为每年服务费用，投标人报价按每年费用填报，不得超过 3200000.00 元。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联系人:母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1-1号

联系人:杨宝丰、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68665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宝丰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

发布人: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母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86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68665332
4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牵头人盖章即可。）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牵头人盖章即可。）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3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4.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2 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2.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3200000.00 元为每年服务费用，投标人报价按每年费用填报，不得超过 3200000.00 元。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 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1	开标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

	点	
13	开标时间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全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 <u>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u>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实质性要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求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 15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按冷暖季支付服务费用，在先付费后服务。
20	备注	本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	
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参数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差表

附件 5——技术标

附件 6——综合标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投标承诺函

附件 10——中小企业证明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清单。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11.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的费用。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牵头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服务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服务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相同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

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应有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3) 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 提交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7)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报价唯一，没有提供选择性报价。
- (10)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报价合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32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

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失信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

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航空港校区，在建的图书馆项目建筑面积 17965.81 m²，在建的 C9 学生宿舍项目建筑面积 25560 m²，待建的 A1、A3 教学楼建筑面积 14612.94 m²，待建的 A2 实训楼建筑面积 13288.53 m²。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上在建区域冷热源和预留待建区域地埋管换热系统、C1C3C6C9 学生宿舍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群控系统）、C9 学生宿舍热水供应以及整个学校已建成区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采购人每年支付给投标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投标人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年；合同期限为 15 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建设改造能源服务安装机组等设备所需的场地。
- 2、负责协调各个单位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妥善保护已完实施内容。
- 3、提供建设改造用电、用水，临时性货场及库房，如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运维期

间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4、根据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

5、运行维护期间免费提供值班和休息用房。

6、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服务期内,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节能减排专项奖励等事宜,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的奖励和优惠双方协商分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中央空调运行管理,维修保养。

2、承担图书馆多联机空调系统、C9宿舍楼及A1A2A3项目地源热泵能源站、及C9宿舍热水、C1C3C6C9学生宿舍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群控系统)的建设改造及运行维护责任和风险,并获得相应的收益。

3、建设改造期及运行期接受甲方代表监督、管理。

4、在整体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建设改造的所有设备管道等所有权归乙方。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承担该项目所有建设改造、运行管理、维修维护以及服务期限内相关驻场服务工作,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投标人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7、乙方有权利委托项目服务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源管理并承担责任和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额: 万元/年;

3、支付时间:每年分2次支付,每个冷暖季前的支付一次。

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发票内容包为服务费,发票的时间双方另外约定。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运营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5 年。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前期建设改造费用,以及后期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应付额的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行政复议；

4. 在法院审理和行政复议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本项目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航空港校区，在建的图书馆项目建筑面积 17965.81 m²，在建的 C9 学生宿舍项目建筑面积 25560 m²，待建的 A1、A3 教学楼建筑面积 14612.94 m²，待建的 A2 实训楼建筑面积 13288.53 m²。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上在建区域冷热源和预留待建区域地埋管换热系统、C1C3C6C9 学生宿舍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站群控系统）、C9 学生宿舍热水供应以及整个学校已建成区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采购人每年支付给投标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投标人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 15 年。

其中建设改造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源热泵能源站：能源站的一体式地源热泵机组、附属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室外地下换热工程、外管网工程、热水系统；宿舍控制模块，能源站群控及图书馆多联机系统；

4、综合能源服务要求：用能时间要求：根据学校用能情况时刻随时提供；

室内温度	供冷 26±2℃；供暖 18±2℃，热水：50±5℃
------	----------------------------

5、人员配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7 人；

6、常规故障和问题应及时维修解决，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解决。

7、确保主机系统正常运行，如有突发故障，乙方应组织技术力量尽快解决，停机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得到解决的，甲方有权联系第三方介入，所需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8、建设改造周期应能满足采购人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9、服务期间，成交人为甲方提供空调制冷、制热、热水系统的运维服务。

10、需要第三方造价咨询进行核定，以确保投资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11、乙方将负责在运行期间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包括设备的日常检查、定期保

养以及故障排除。若设备需要更新或替换，乙方将负责执行并确保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性,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为确保设备的运行效果和使用效率，将引入使用效果考核机制。考核将定期进行，评估设备的运行状态、性能表现及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将与乙方的年度收益直接挂钩。

1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能源服务的全过程监管。

14、运营年限到期后成交人退出，所有权无偿移交甲方负责管理运营。

15、验收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函应有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1.3 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4 提交投标承诺函。
- 1.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1.7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1.8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1.9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报价唯一，没有提供选择性报价。
- 1.10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 投标报价合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绿色发展、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经济标 (20 分)	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2 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70 分)	供能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的供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源热泵机房、地埋管换热系统、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等）的详尽合理、可行、科学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1）供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

			方案系统设计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方案系统设计一般，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方案系统设计差，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10	投标人应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保证措施；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编制基本科学，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维护保养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人员组织、维保计划、故障解决措施、工作制度、资料管理、备品备件报价）的详尽合理、可行、科学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1) 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技术路线科学较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技术路线一般，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营服务过程管理质量措施	10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 10 分; (2)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不高,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 7 分; (3)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不高,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营服务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措施、高空作业险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齐全、不具体,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级别分类、应对措施及机制、响应速度计划安排、事后处理方案,预防措施等。 (1) 方案内容详细,架构清晰,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架构较清晰，职责较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较得当，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架构一般，措施处理及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人员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方式、方法及标准的考核办法等进行评分。 (1) 人员培训方案详尽，内容科学、考核办法合理的得 5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详尽、内容科学、考核办法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有基本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移交方案	5	包含保证工程资料齐全、设备运转正常、基础设施等。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10 分)	投标人业绩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类似管理服务类或运维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人员配置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进行评价：同时具备作业类别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电工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或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 5 名服务人员得 2 分，每多提供 1 名得 0.5

			分，满分 3 分。 应提供服务人员的名单清单及①4 个工种作业之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本公司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应全部完整，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出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每提出一条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40)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页码

二、投标函.....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页码

四、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五、技术标.....页码

六、综合标.....页码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九、投标承诺函.....页码

十、中小企业证明.....页码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页码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头像面）

二、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

-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五、技术标（格式自拟）

- 1、供能方案
- 2、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3、运营维护保养方案
- 4、运营服务过程管理质量措施
- 5、运营服务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 6、应急服务方案
- 7、人员培训
- 8、移交方案

六、综合标（格式自拟）

1. 投标人业绩
2. 服务人员配置
3. 优惠服务承诺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
加盖本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牵头人盖章即可。）
-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牵头人盖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对应版块名称变更，投标人按最新版块名称查询，做出说明即可。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并加盖公章。）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_____（其他）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章确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非联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仅保留格式，内容无需填写。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牵头人盖章即可。）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承诺函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牵头人盖章即可。）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中小企业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